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公示

何嘉琳（1945年7月—），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名中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系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何氏妇科”第四代代表性传人，杭州市中医院终身学术导师，浙江省国医名师，全国第三、四、六、七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专家，全国第一、二批中医学学术流派建设项目浙江何氏妇科流派传承工作室负责人，全国名中医何嘉琳传承工作室专家、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何嘉琳国医名师传承工作室专家。

1962年，何嘉琳进入杭州市广兴中医院（现杭州市中医院）工作，师从父亲何少山，后成为首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伯父何子淮学术继承人，得二老真传，为第四代何氏妇科学术带头人，她坚持传承和创新并行，一直致力传承何氏妇科确有疗效的法则，又完善充实何氏妇科多种独具特色的治疗大法，后又随着随疾病谱的改变，创新提出了新的治疗法则，她完善何氏“调奇经八法”“安胎七法”等特色疗法，创新提出审证求因治不孕、有故无殒以治妊，临床疗效显著，每年约有20多万病患因此获益，大量妇科疑难杂症在她这里峰回路转。1988年，何嘉琳创全国之先河，开设具有中医特色的妇科病房，创立了“能中不西，衷中参西”的科训，引领着杭州市中医院中医妇科快速发展并不断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五”至“十四五”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和全国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等等，她主持的“育麟方加减改善卵巢储备功能的临床及作用机制研究”等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目前何氏妇科是全国著名的八大中医妇科流派之一。

何嘉琳从医六十余年来，她毫无保留，为各地妇科同道传道解惑，教授各类中医药人才近千人次，并为浙江中医妇科输送大批高层次人才。以“浙江何氏妇科流派传承工作室”为基础，何嘉琳门下学生和弟子都已成长为全国各地各级名中医及骨干，2018年，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何氏妇科在香港、意大利等世界各地共设立了传承工作站7个，踏上了惠及海外病患的征程。历经六代的浙江何氏妇科，目前正在何嘉琳教授的活态传承下，不断前行，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鉴于何嘉琳本人的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力和为传承何氏妇科所做的贡献，特推荐何嘉琳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